

附件 47: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附加第三者财产损失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为安全生产类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地点范围内依法从事生产、建设、经营、储存、使用等活动过程中，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导致第三者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未经有关监督管理部门验收或经验收不合格的固定场所或设备发生的火灾爆炸事故；

（二）被保险人或其从业人员所有的或由其保管或控制的财产的损失。

第四条 主险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第三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及累计第三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六条 每次事故第三者财产损失的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高者为准。

赔偿处理

第七条 发生本附加险责任范围内损失，保险人按下列方式计算赔偿：

（一）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第三者的财产损失，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第三者财产损失的免赔额后在每次事故第三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内进行赔偿；

（二）再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第三者财产损失的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第三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